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被　　告　張惠豐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　黃斐旻律師

　　谷逸晨律師

　　粘毅群律師(於民國112年1月16日陳報解除委任)

被　　告　廖德釧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　一　人

選任辯護人　王志超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志清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　一　人

選任辯護人　張進豐律師

　　魯忠軒律師

　　吳煥陽律師

被　　告　唐志豪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　　陳淑妍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　宋易軒律師

　　胡書瑜律師

　　劉嘉宏律師(於民國112年2月22日陳報解除委任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17號），聲請刑事訴訟資訊獲知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17號案件（下稱本案）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（下合稱本案被告）違反貪污治罪條

例等案件之被害人，爰聲請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，獲知本案於審判中之資訊等語。

二、按被害人於審判中得聲請法院透過本平台提供第7點之案件資訊；法院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之審判中案件資訊。聲請人得透過本平台獲知之審判中案件資訊，包括準備及審判程序期日、有關強制處分之決定、通緝及撤銷通緝、宣判期日及結果、移審、移送執行等資訊，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（下稱應行注意事項）第3點前段、第7點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等案件之被害人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；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經法院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，亦同，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依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之立法理由說明「鑑於本平台係在起步階段，且兼顧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，目前係以檢察官起訴罪名為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等重大案件之被害人，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；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經法院審酌案件之社會矚目性、被害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等因素，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，亦得聲請之。」可知，得依此規定提出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之案件類型，原則限於起訴罪名為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等重大案件；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係指經法院審酌案件之社會矚目性、被害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等因素，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為限。

三、經查：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認其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浮報價額、數量、收取回扣、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、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交付賄賂等罪嫌而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17號案件審理中。惟本案被告被訴涉犯之上揭罪嫌，均非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前段所定「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等案件」等特定

案件類型，亦與前開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之立法理由說明，認為其他案件係指案件具有社會矚目性、被害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等因素之性質不合，況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賄賂罪，所侵害者為國家之官箴及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純正，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行賄罪則屬對合犯，上開罪名均無被害人可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39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聲請人尚不符合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服務之聲請人資格。是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婷

法　官　呂美玲

法　官　謝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